附件6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一）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

一、事项编码

1500-I-00100-140200

二、实施部门

大同市水务局

三、事项类别

其他行政权力

四、适用范围

辖区范围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五、设立依据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2018年修正）第十一条第二款：大坝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申请大坝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2017年修正）第二十条：国家重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除前款规定以外，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建设的流域控制性工程、流域重大骨干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水利部。

六、办理条件

符合《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2018年修正），水利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七、申办材料

验收申请报告 （三份）

八、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九、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现场勘查-决定-办结**

十、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完成事项最终办理并将办理结果反馈申请人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享有权利：陈述权、申辩权；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国家赔偿权。

2、救济途径：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国家赔偿权利。

十四、咨询方式

0352-7932452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0352-7931445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通过大同市政务服务综合受理平以台

http://59.195.128.229:88/accept/main#查询

十七、办理流程图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事项运行流程图

**申请**

项目法人到登记场所提出申请验收，报送完整的验收资料

**受理**

(责任科室：基建科)

（以承诺时限为准）

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

***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返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审查**(责任科室：基建科)

按照验收程序开展验收工作，组织专家和有关人员成立验收委员会，察看工程现场，审查建设、施工、监理、设计、运行管理等工作报告及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建设管理资料，查阅工程档案资料，讨论提出验收意见。

**是否通过**

整改

否

是

**决定：**按照验收意见制作验收鉴定书。

**送达**

（责任科室：基建科）（30个工作日）

将验收鉴定书并送达项目法人或县水利（水务）局；依法公开项目验收信息。

**承办机构：大同市水务局**

**承办岗位：局基本建设科**

**服务电话：7932452**

**监督电话： 7931445**

附件6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二）取用水计划审批

一、事项编码

1500-I-00300-140200

二、实施部门

大同市水务局

三、事项类别

其他行政权力

四、适用范围

辖区范围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自然人和法人

五、设立依据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460号）第四十条 取水审批机关依照本地区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提出的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按照统筹协调、综合平衡、留有余地的原则，向取水单位或者个人下达下一年度取水计划。

第四十二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每年的12月31日前向审批机关报送本年度的取水情况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

2.《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本年度12月31日前，按照有关规定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下一年度取用水计划建议。经核准后，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下达取用水计划指标。取用水计划指标应当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

六、办理条件

符合《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

七、申办材料

年度取水计划申请表

八、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九、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现场勘查-决定-办结

十、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完成事项最终办理并将办理结果反馈申请人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

十四、咨询方式

0352-2102422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0352-7931445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通过大同市政务服务综合受理平以台

http://59.195.128.229:88/accept/main#查询

十七、办理流程图

取用水计划审批事项运行流程图

申请条件：

填报取水计划申请表等有关资料

……

申 请

受 理

（水务局）

（1个工作日）

不属于职权范围不符合条件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

补 正

不予受理

审 查

（水务局）

（30个工作日）

是否通过

是

决 定

（水务局、发改委）

（1个工作日）

否

送 达

（责任科室：水资办）

（1个工作日）

承办机构：大同市水务局 承办岗位：市水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服务电话：2102422 监督电话：7931445

附件6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其他类）

（三）取水许可初审

一、事项编码

1500-I-00400-140200

二、实施部门

大同市水务局

三、事项类别

其他行政权力

四、适用范围

辖区范围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自然人和法人

五、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二条 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第十条 申请取水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具有审批权限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利用多种水源，且各种水源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不同的，应当向其中最高一级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取水许可权限属于流域管理机构的，应当向取水口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连同全部申请材料转报流域管理机构；流域管理机构收到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做出处理。

六、办理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七、申办材料

1.取水申请报告

2.按规定填写的取水许可申请书

3.经审查通过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

4.取水许可申请的标的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时，第三者承诺书

八、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九、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现场勘查-决定-办结

十、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完成事项最终办理并将办理结果反馈申请人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

十四、咨询方式

0352-2102422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0352-7931445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通过大同市政务服务综合受理平以台

1011http://59.195.128.229:88/accept/main#查询

1. 办理流程图

取水许可初审流程图

申请人报送审查资料，提出申请

1个工作日内公示初审同意意见，存档，并送达申请人

决定

3个工作日内作出初审同意意见文书

3个工作日内作出不同意的初审意见文书，说明理由

受理

窗口受理申请资料后进行形式性审查，材料齐全，

于当日内转交水资源处办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和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出具并送达《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退回申请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书》

不属于许可或者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制作《不予受理通知书》与申请材料一并退还申请人

审核

30个工作日内视情况组织进行专家评审、听证、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意见，并向水利部相关流域管理机构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初审意见

承办机构：大同市水务局 承办岗位：市水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服务电话：2102422 监督电话：7931445

附件6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四）取水工程或设施竣工验收审批

一、事项编码

1500-I-00500-140200

二、实施部门

大同市水务局

三、事项类别

其他行政权力

四、适用范围

辖区范围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自然人和法人

五、设立依据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二十三条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

2.《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水利部令第34号)第二十四条 取水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条规定的有关材料后20日内，对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进行现场核验，出具验收意见；对验收合格的，应当核发取水许可证。

六、办理条件

符合《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七、申办材料

1.取水许可证登记表

2.取水计量设施安装及试运行情况

3.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试运行情况

4.水资源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八、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九、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现场勘查-决定-办结

十、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完成事项最终办理并将办理结果反馈申请人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

十四、咨询方式

0352-2102422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0352-7931445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通过大同市政务服务综合受理平以台

http://59.195.128.229:88/accept/main#查询

十七、办理流程图

取水工程或设施竣工验收事项运行流程图

申请条件：

提供取水工程或设施等有关材料

申 请

窗口受理

（1个工作日）

不属于职权范围不符合条件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

补 正

不予受理

审 查

（责任科室：水资办）

（30个工作日）

是否通过

是

决 定

（水务局）

（1个工作日）

否

送 达

（责任科室：水资办）

（1个工作日）

承办机构：大同市水务局 承办岗位：市水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服务电话：2102422 监督电话：7931445

附件6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五）水利工程设计变更审批

一、事项编码

1500-I-00600-140200

二、实施部门

大同市水务局

三、事项类别

其他行政权力

四、适用范围

辖区范围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自然人和法人

五、设立依据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不得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确需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应当由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修改。经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建设单位也可以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修改。修改单位对修改的勘察、设计文件承担相应责任。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发现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应当报告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有权要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内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修改。

2.《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12]93号）第十五条 工程设计变更审批采用分级管理制度。重大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按原报审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一般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确认后实施，并报项目主管部门核备，必要时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批。设计变更文件批准后由项目法人负责组织实施。

六、办理条件

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

七、申办材料

1．设计变更报告

2．设计变更申请书

八、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九、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现场勘查-决定-办结

十、办理时限

13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完成事项最终办理并将办理结果反馈申请人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

十四、咨询方式

0352-2102422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0352-7931445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通过大同市政务服务综合受理平以台

http://59.195.128.229:88/accept/main#查询

十七、办理流程图（水利工程设计变更审批）

取水工程或设施竣工验收事项运行流程

申请条件：

提供取水工程或设施等有关材料

申 请

窗口受理

（1个工作日）

不属于职权范围不符合条件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

补 正

不予受理

审 查

（责任科室：水资办）

（30个工作日）

是否通过

是

决 定

（水务局）

（1个工作日）

否

送 达

（责任科室：水资办）

（1个工作日）

承办机构：大同市水务局 承办岗位：市水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服务电话：2102422 监督电话：7931445

附件6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六）水利规划审查

一、事项编码

1500-I-00700-140200

二、实施部门

大同市水务局

三、事项类别

其他行政权力

四、适用范围

辖区范围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自然人和法人

五、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七条国家确定的重要河流、湖泊的流域综合治理，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报国务院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会同江河、湖泊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编制，分别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报国务院或者授权的部门批准。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水利规划管理办法》（水规计{2010}143号）第二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组织专家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技术咨询机构对水利规划成果进行审查，对规划的必要性、规划基础、总体思路、规划目标、规划方案、环境影响评价、实施安排、实施效果等提出审查意见。未通过审查的规划，不得进入后续的审批程序。

六、办理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水利规划管理办法》

七、申办材料

1、水工程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评估论证报告.

2.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应提交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3、申请人法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八、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九、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现场勘查-决定-办结

十、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完成事项最终办理并将办理结果反馈申请人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

十四、咨询方式

0352-7932418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0352-7931445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通过大同市政务服务综合受理平以台

http://59.195.128.229:88/accept/main#查询

十七、办理流程图

**申请**

1、到登记场所提出申请。

2、邮寄申请

3、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申请

**受理**

(责任科室：规计科)

（5个工作日）

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

***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返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审查**(责任科室：规计科)（8个工作日）

1、将报告书分送至相关专业人员审核，提出书面审查意见。（3个工作日）

2、召开专家审查会，形成工程项目的审查意见。（1个工作日）

3、设计或项目承担单位根据专家意见，修改设计报告或规划报告。（4个工作日）

4、规计科对申报材料和评审论证意见进行审查，提出批准或不予许可意见

不予批准，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否

**是否通过**

是

**决定：**（1个工作日）分管领导审核，局长签发

**承办机构：大同市水务局**

**承办岗位：规划计划科**

**服务电话：0352-7932418**

**监督电话：0352-7931445**

**办结**

（责任科室：规计科）

（1个工作日）

根据决定办理批复文本

附件6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七）水库降等与报废审批

一、事项编码

1500-I-00800-140200

二、实施部门

大同市水务局

三、事项类别

其他行政权力

四、适用范围

辖区范围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自然人和法人

五、设立依据

《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2003年水利部令第18号)第十一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辖的水库降等，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机构按照以下规定权限审批，并报水库原审批部门备案： （一）跨省际边界或者对大江大河防洪安全起重要作用的大（1）型水库，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对大江大河防洪安全起重要作用的大（2）型水库和跨省际边界的其他水库，由流域机构审批； （三）除第（一）项、第（二）项以外的大型和中型水库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四）上述规定以外的小（1）型水库由市（地）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小（2）型水库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五）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跨行政区域的水库降等报共同的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库报废按照同等规模新建工程基建审批权限审批。

六、办理条件

符合《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

七、申办材料

1．降等或者报废申请书

2．降等或者报废论证报告

3．报废水库的资产核定材料

八、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九、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现场勘查-决定-办结

十、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完成事项最终办理并将办理结果反馈申请人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

十四、咨询方式

0352-7932403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0352-7931445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通过大同市政务服务综合受理平以台

http://59.195.128.229:88/accept/main#查询

十七、办理流程图

水库降等与报废审批流程图

业务科室审核后，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根据专家审查意见提出许可决定意见

不予许可

许 可



印发许可决定书

印发不予许可决定文件， 说明理由， 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复议或行政申诉的权利

公示行政许可决定

存档

送达申请人

窗口受理申请材料

不予受理



材料不全，告知补齐

行政许可申请人报送审查材料

退还材料



**承办机构：大同市水务局**

**承办岗位：管理科**

**服务电话：7932403**

**监督电话：7931445**

附件6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八）水事纠纷调解

一、事项编码

1500-I-00900-140200

二、实施部门

大同市水务局

三、事项类别

其他行政权力

四、适用范围

辖区范围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自然人和法人

五、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七条 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六、办理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七、申办材料

调解申请书

八、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九、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现场勘查-决定-办结

十、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完成事项最终办理并将办理结果反馈申请人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

十四、咨询方式

0352-7931445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0352-7931445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通过大同市政务服务综合受理平以台http://59.195.128.229:88/accept/main#查询

十七、办理流程图

水事纠纷调解事项运行流程图

巡查发现

情况反映

上级来函

受理立案、审批

进行现场勘验调查和调查取证

采取临时处置措施

单位与单位、个人与个人、个人与单位水事纠纷

组织纠纷双方进行协商

当事人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调解

调解达成一致意见的，制作调解书

调解不成的，告知当事人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承办机构：大同市水务局**

**承办岗位：政策法规科**

**服务电话：7931445**

**监督电话：7932445**

附件6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九）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核拨

一、事项编码

1500-I-01300-140200

二、实施部门

大同市水务局

三、事项类别

其他行政权力

四、适用范围

辖区范围内符合《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471号）的自然人和法人

五、设立依据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471号）第四十条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应当按照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主要作为生产生活补助发放给移民个人；必要时可以实行项目扶持，用于解决移民村生产生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或者采取生产生活补助和项目扶持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扶持标准、期限和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六、办理条件

符合《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七、申办材料

1.移民身份证明

2.身份证复印件

3.户籍证明

八、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九、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现场勘查-决定-办结

十、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完成事项最终办理并将办理结果反馈申请人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享有权利：陈述权、申辩权；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国家赔偿权。

2、救济途径：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国家赔偿权利。

十四、咨询方式

0352-7932703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0352-7931445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通过大同市政务服务综合受理平以台

1http://59.195.128.229:88/accept/main#查询

十七、办理流程图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核拨流程图

存档

送达申请人

公示行政批复

20个工作日

申请人报送资金数额

市财政局下拨资金

受理

窗口受理申请资料，材料齐全，转交移民办

审核

移民办审核材料，做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核拨计划

材料不全告之补齐

**承办机构：大同市水务局**

**承办岗位：管理科**

**服务电话：7932403**

**监督电话：7931445**

附件6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十）水利工程招标备案

一、事项编码

1500-I-01500-140200

二、实施部门

大同市水务局

三、事项类别

其他行政权力

四、适用范围

辖区范围内符合《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471号）的自然人和法人

五、设立依据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2001年水利部令第14号） 第十七条

六、办理条件

符合《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七、申办材料

1.移民身份证明

2.身份证复印件

3.户籍证明

八、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九、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现场勘查-决定-办结

十、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结果送达

完成事项最终办理并将办理结果反馈申请人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1、享有权利：陈述权、申辩权；行政复议权、行政诉讼权、国家赔偿权。

2、救济途径：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国家赔偿权利。

十四、咨询方式

0352-7932703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0352-7931445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通过大同市政务服务综合受理平以台

1http://59.195.128.229:88/accept/main#查询

十七、办理流程图

**大同市水务局（其他类）事项运行流程图**

序号（其他类15）事项名称 ：水利工程招标备案

**申请**

到登记场所提出申请，提交招标备案报告。

**受理**

(责任科室：基建科)

（1个工作日）

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

***当场***返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审查**(责任科室：基建科)

对照条件和标准，对水利工程招标备案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不予批准，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是否通过**

否

是

**决定**

同意水利工程招标备案。

**送达**

（责任科室：基建科）（1个工作日）

将水利工程招标备案书面申请材料审批结果告知项目法人。

**承办机构：大同市水务局**

**承办岗位：局基本建设科**

**服务电话：7787403**

**监督电话：7935416**